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1172號

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志賢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勝暉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美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婉婷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分別補繳如附表「應徵裁判費」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或選擇共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1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普通共同訴訟，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中美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婉婷各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2「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即訴訟標的金額），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惟未據繳納裁判費。又原告間就本
02 件請求屬民事訴訟法第55條所定普通共同訴訟，揆諸前揭說
03 明，各原告間之訴訟標的金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
04 額核定訴訟費用，是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編號
05 1、2「請求金額」欄所示，原告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
06 編號1、2「應徵裁判費」欄所示；如原告選擇合併計算訴訟
07 標的金額，則應共同繳納如附表編號3「應徵裁判費」欄所
08 示之第一審裁判費。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
09 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10 三、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許智凱

17 附表（金額部分，均為新臺幣）：
18

編號	原告	請求金額	應徵裁判費
1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9,500元	2,020元
2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11元	1,500元
3	若選擇共同繳納裁判費	160,011元	2,410元